

##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843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觀新路56號

承辦人：課長 李佳霖

電話：03-4732121分機361

傳真：03-4735840

電子信箱：100160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文字第1110028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6200A\_1110028567\_ATTACH1.jpg、  
376436200A\_1110028567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公所辦理「111-112觀音區地方知識學習中心整備計畫—『新坡消失的行業』成果展」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所「111-112年觀音區地方知識學習中心整備修正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成果展訂於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8日於本區新坡市民活動中心舉行，活動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開幕，並進行成果導覽及座談會——一個世代的故事。
  - (二)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開放參觀。
- 三、本次成果展，除有本計畫「新坡消失的行業紀錄」成果展示，亦邀請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多媒體動畫科第9屆「薪火相傳、童心、點亮新坡庄」等作品及新坡社區發展



協手工藝作品共同展出。

#### 四、檢附電子海報及邀請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